

Distr.  
GENERALA/S-19/16  
28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年6月23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8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

1997年5月28日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请你注意东北亚分区域六个参加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于1996年9月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三届高级官员会议所通过的《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见附件)。

《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的目的是促进分区域合作以实现东北亚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是对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实质投入。

因为蒙古是上述会议的东道国而且按照1997年4月30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53/3号决议的规定,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正式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扎尔嘎勒赛哈努·埃恩赫赛汗(签名)

\* A/S-19/1(待分发)。

## 附件

### 《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称为参加国)政府所指派的高级官员于1996年9月17日至20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了其第三届会议,兹协议如下:

#### 1. 一般规定

1.1 参加国重申它们承诺促进分区域合作以期实现东北亚的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并为此目的而积极有效地促进作为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东北亚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

1.2 该方案将尽可能地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其他区域安排和活动取得协调,以期提高该分区域环境合作的全面效能。

1.3 环发会议所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应继续为东北亚分区域合作提供总的政策指南。

#### 2. 地理范围

2.1 本方案的地理范围应界定为在下列参加国管辖范围内的地区:

- 中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日本;
- 蒙古;

- 大韩民国；
- 俄罗斯联邦。

2.2 得邀请对促进东北亚合作有兴趣并作出承诺的其他当事方和相关机构加入本方案活动及酌情提供财政支助。

### 3. 方案目标

3.1 本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精神促进分区域环境合作及可持续发展努力，以期提高今后世代人民的生活素质和福祉。

3.2 本方案下的活动是为了通过分区域合作加强参加国致力于环境管理的能力。本方案下的活动将主要旨在加强一切级别的国家机构的相关技术和管理能力，以期便利它们全面有效地参与可持续发展努力。

3.3 为了促进此项分区域合作，最好采用逐步的务实办法，并应随着本方案未来的发展巩固成果。可将此一方针作为长期增强分区域合作的积极办法。

### 4.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

4.1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将担任本方案的理事机构。因此，它将对本方案提供总的政策指南和项目协调和管理。

4.2 高级官员会议将作出有关与本方案相关的一切实质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所有的政策决定，还特别将：

- (a) 持续不断地审查本方案，以期逐步查明其他的合作领域和同项目有关的活动；
- (b) 审查本方案和各项的执行情况的进展并且评价所获得的成果；
- (c) 核准本方案和各项的预算和工作计划；

(d) 致力于根据《里约宣言》拟订有关分区域和国际环境长期问题的共同政策框架；

(e) 审查关于分区域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并且建议适当的机制；

(f) 作为一个交流经验的讲坛，这些经验涉及政策问题、资讯交换、协商和全盘检讨，目的是促进东北亚在环境方面的合作。

4.3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原则上应每年轮流在一个参加国召开。

4.4 会议应酌情设法达到本方案的实际体制安排和财政安排。

4.5 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就本方案今后的体制安排和财政安排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的过渡时期内，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亚银)、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为高级官员会议提供支助。

## 5. 参加、协调和管理

5.1 每一参加国应指派国家协调中心，其责任除其他外包括下列事项：

(a) 进行有关本方案相关活动的日常工作；

(b) 担任参与本方案的各机构、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其他合作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正式通讯渠道；

(c) 咨询并指导与执行已核定的项目有关的相关国家机构；

(d) 酌情整理并提出有关已核定项目和活动的执行的资料；

(e) 协助参加的和协作的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实施已核定的项目和活动。

5.2 本方案下的活动一般都由秘书处实施。高级官员会议亦得指派一个或多个机构全面负责执行任何具体的项目。秘书处和受指派的机构从而应该拟订项目提议和活动，包括预算支助需要，寻求经费支助以及提出所需要的定期报告。

5.3 参加国应指派参加机构(例如政府机关、研究中心、实验室、大学等)执

行和进行本方案下的相关的已核定活动。

5.4 应尽可能在实施已核可的项目/活动方面使用区域顾问和机构。

## 6. 协作机构

6.1 邀请诸如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诸如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协助本方案的实施,以作为它们按照《21世纪议程》第38章的规定,在东北亚分区域所采取的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将会继续设法促使它们在技术、财政和管理方面协助促进本方案的工作。如有必要,将会邀请其他的机构进行协助。

## 7. 财政机制

7.1 可从下列来源获得对本方案各项活动的财政支助:

- (a) 参加国的现金或实物或二者兼有的自愿捐助;
- (b) 协作机构对某一项目经费的捐助;
- (c) 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捐助;
- (d) 私营部门对某一项目经费的捐助;
- (e) 其他的捐助。

7.2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级官员会议将致力于就由捐助者、协作机构和参加国自愿提供经费的信托基金的设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期确保在较长期间内可以有效地和有效率地执行本方案。

## 8. 选定项目/活动的标准

8. 在选定分区域合作项目方面的主要因素应包括:利益的一致、对建设能力

的贡献、各国本身订定的优先事项、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影响、对本分区域环境的实际益处和成本效益。

-----